

陳修園金匱要略淺註

陸士諤主編

基本醫書集成

張仲景原文
陳修園集註

金匱要略淺註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第

陳修園金匱要略淺註（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陸士諤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金匱要略讀法

一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爲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

一論中言脈。每以寸口與趺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脈。不與趺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潑天機。凡寸口與趺陽少陰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心營肺衛。應於兩寸。卽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腎。足趺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趺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趺陽診之於關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趺陽何也。蓋兩寸主乎上焦。營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槩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若剔出右關二字。執着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趺陽之爲得也。兩尺主乎下焦。兩腎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剔出右尺二字。執着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爲得也。至於人迎穴

在結喉。爲足陽明之動脈。診於右關。更不待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者遵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仲景書。

一金匱所載之證。人以爲不全。而不知其無微弗到。何也。人人所共知者。不必言也。所言者大抵皆以訛傳訛之證。中工所能治者。不必論也。所論者無一非起死回生之術。書之所以名爲要略者。蓋以握要之輅略在此也。謂爲不全。將何異乎坐井觀天也。

一讀金匱書。讀其正面。必須想到反面。以及對面旁面。尋其來頭爲上面。究其歸根爲底面。一字一句。不使順口念去。一回讀。方得個一番新見解。愈讀愈妙。讀周易及熟於宋儒說理各書者。更易發明。余治舉子業。凡遇理致題。得邀逾分許可者。半由得力於此。

一風寒暑溫燥火。六氣爲病。金匱惟以風寒括之者。蓋風本陽邪。寒本陰邪。病總不離陰陽二氣。故舉此二邪爲主。而觸類引而伸之。而推究其表裏陰陽虛實標本常變之道。如羅經既定子午。而凡各向之正鍼兼鍼。一目了然。

一金匱合數證爲一篇。當知其妙。如瘧濕喝合爲一篇者。皆爲太陽病。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爲一篇者。皆爲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爲一節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爲一篇者。皆言氣血之虛病。惟咳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

二效流同。而源則異。寒疝與腹滿宿食合爲一篇。皆爲腹中之病。狐疝與跌蹶動腫轉筋蚘蟲合爲一篇。皆爲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爲一類者。不過瘧瘵等症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其方亦或可以互用。須知以大經鈐百病。爲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爲啓悟之捷法。

一標本之說。唐宋後醫書多混用此字眼。今則更甚。大抵以五臟爲本。六腑爲標。以臟腑病爲本。六氣病爲標。以溫方補方爲治本之法。以汗吐下清等方爲治標之法。此說一行。而醫道勝矣。須知標本中氣說本內經。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言風寒火爲本。本之下中之見也。言陰陽表裏相通。五爲中氣。見之下氣之標也。言三陰三陽爲標。又云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其說詳於傷寒論淺註首卷。學者當以內經爲體。以仲景書爲用。如流俗所言標本。切不可附和其說。而爲有識者笑。

金匱要略淺註凡例

一金匱爲仲景治雜病之書。其深文奧義。與傷寒論同。近醫崇其名而亡其實。能發明之者絕少。然聖人之道。千古常昭。自唐宋以來。醫書汗牛充棟。庸庸者勿論。其中有可觀者。不下十餘家。雖不可謂得仲景之真傳。而間有善悟暗合者。亦有千慮一得者。散之各書。難以參考。今取各書之菁華。約爲小註。卽於金匱本文中。另以小字條貫之。凡本文中所有之義。既無漏而弗詳。本文所無之義。不敢妄添蛇足。又於各節之虛字。尋繹其微妙之旨。而暢遂言之。所謂讀於無字處也。

一予所刻各種。原以補前人所未備。非務博也。亦非有意而求新也。而海內諸君子。許可者雖多。而畏其難而思阻者。亦復不少。惟傷寒論淺註。與此書。字字皆前賢所已言。語語爲中人所共曉。蓋二書本深。深而深之。旨反晦矣。故於淺之一字。加之意焉。

一金匱要略。趙以德胡引年程雲來沈自南俞嘉言徐忠可魏念庭尤在涇輩。所著之書盛行於海內。凡業醫者無有不備。余卽於書中取其能發揮本文之旨者。重訂而收錄之。以爲迎機之導。至於囿於氣習處。惑於異說處。逞其臆見處。前後不相貫通處。不得不爲之改正。然改正處以素問靈樞爲主。以難經爲輔。以千金外臺等書而推廣之。以各家諸刻而互參之。必求其與仲師本章本節上下節有闡發無滯礙者。然後

註之。是則予之苦心也夫。

一余註是書將半。二兒

元犀

到直。余命其仿傷寒論各方歌括體例韻註。續

成大卷。余重加改正。歌解頗明。記誦頗便。命錄姑附於卷後。金匱要略自第一篇至第二十二篇。皆仲景原本。二十三篇以後。前賢謂爲宋人所續。註家多刪之。余向著金匱讀四卷亦刪之。嚴朱紫之辨也。茲刻仍宋本之舊。錄其本文。不加註解而分別之。

一原文有附方。云出千金外臺諸書。似屬後人贅入。然方引藥味。頗亦不凡。或原爲仲景所制。因述彼習用之書名。今悉如徐鉉傳本附列。但亦不加註解以分別之。

金匱要略淺註目錄

第一卷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一〇

第二卷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二.....二三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二九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三四

第三卷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四七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五七

第四卷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六七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并治第九.....六九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七三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八三

第五卷

痰飲欬嗽病脈證治第十二.....九一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治第十三.....一〇七

第六卷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一一三

第七卷

黃疸病證并治第十五.....一三一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第十六.....一三九

第八卷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一四九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一六五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蛇蟲病脈證治第十九.....一六九

第九卷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十.....一七三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一七八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一八六

第十卷

雜療方第二十三.....二〇一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二〇六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二一四

金匱要略淺註卷一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選 元犀靈石 同校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病不外邪正虛實。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是邪正統於虛實中也。夫上工治未病者。見

肝邪之病。知已病。肝必傳脾。當先實脾。若春之三月。夏之六月。秋之九月。冬之十二月。四季脾王不

受邪。即勿補之。所以然者。臟病惟虛者受之。而實則不傳也。中工不曉邪實相傳。見肝之

病不解。實之脾。惟治其肝。不防也。夫肝虛之病。補其本臟。用酸。經云。木生酸。酸

性也。補之猶恐助其陽。用焦熱之藥。使心旺。而氣感苦。用苦寒之藥。養心液之不足。洩君火之有

不及。則用助。助必於肝也。助其陰。必以甘。則用培土升木之法。其法悉酸入肝。焦苦入心。

益。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蓋稼穡作甘。則用培土升木之法。其法悉酸入肝。焦苦入心。若中工不解。誤以

甘入脾。二句。為剋制之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

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以此為治肝補脾之要妙也。然則上工治肝虛。則用此酸甘焦苦之藥。按

法。若肝實之則不在治肝虛之例。可用之。經曰。虛虛無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

也。餘臟準此。餘臟他臟也。實者防其傳。先治其未病之臟。虛者補其虛。求本臟之體用。遵經旨而治之。則得矣。

此論五行之理。以次而傳。別中上二工之治。學者當審其虛實。而分其治法焉。

按肝陰藏。論標本。挾心包之火。論表裏。含少陽之氣。故惡燥。而復喜煖。治之之法。補用酸者。肝屬木。木生酸。酸

生肝。補本藏之體。順曲直之性也。助用焦苦者。焦藥性溫。入心。俾心氣旺。而感於肝也。如木得陽春之氣。則欣欣向榮矣。過煖則爲熱。如盛夏溽暑薰蒸。枝垂葉萎。故必佐以苦寒之藥。入心以清其火。養液以維其陽。陰長陽潛。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肝苦急。與甘味以緩之。爲調肝補土之義也。以下脾能傷腎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剋制之說。以爲治肝補脾之要妙。故復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而言。又曰。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此仲師虛實並舉之旨。以明正治之法也。又引經而證之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漢文古奧。註家往往多誤。

男元犀按。肝與膽同居。體陰而用陽。藉膽火以爲用。故內經不從標本。而從中見。金匱助用焦苦者。焦苦俱入心。而亦主火爲用。其義一也。實者降其火。用其用。虛者補其火。助其用。別其用之不同也。知肝傳脾者。肝屬厥陰。與木。脾屬太陰。坤土。以陰傳陰。侮其所勝之義也。本節先君小註中。突出烏梅圓一句。取厥陰全體之治。於羣書無字中會出。是文家化境也。按厥陰篇。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以及便血吐膿煩嘔厥逆等症。立烏梅圓一方。降逆止利。順接陰陽法。破陰行陽。爲傳轉法。借以調肝實脾。以明體用之妙也。夫以體用言之。方用烏梅酸平入肝納氣。補其體。當歸苦溫。入肝養血而通經。俾氣血調而木得遂矣。人參甘寒。益脾中之陰。乾薑苦溫。補脾中之陽。令陰陽和則脾健。而邪不能侵矣。黃連黃蘗。苦寒入心降火。降炎上之火。以溫下寒。此爲用其用也。蜀椒桂枝。焦辛入心。補陽氣。散寒水。令心君旺。而下交於腎。此爲助其用也。妙在細辛之辛香。交通上下。領諸藥環轉周身。調氣血。通絡脈。以運其樞。附子入腎。鎮浮陽。煖水臟。以固其根。味略酸甘焦苦。性兼調補助益。統厥陰體用而併治之。則土木無忤矣。中工不曉此理。以補土制水。縱火刑金。則是治一臟而殃及四臟。惡在肝虛之治法哉。

夫人稟五常

曰在五氣之中。而實

因風氣而生長

風即氣。氣即風。所謂人在風中而不見風是也。

風氣雖能生萬

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

得和

元真通暢

其呼吸出入。徐疾有

度。上下

人即安和

否則一失其和。則為

客氣邪風中人多死

然風有輕重。病有淺深。雖

千般疾難

越三條。一者

中虛

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也

二者

中實人。臟腑

四肢九竅

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為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

非由中外。虛實感召

其邪。是為不內外因也。

以此詳之。病由

以此三條而

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

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即

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

則外因之病可解也。

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屋勿令

竭乏

此不內外之因。可免也。凡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

入其腠理。腠者是一身之

空隙。

二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

合

皮膚臟腑

內外并然不紊

之

文理也

此以風氣二字。提出全書之大主腦也。上節論肝病。按虛實體用之治法。為開宗第一義。可知獨重者在此。此

節即暢發之。風氣二字宜串講。切不可泥舊註。以八風六氣板之也。六氣之害人在風尤為親切。但五氣有損

無益。風則生長因之。內經云。風生木。木生肝。又云。神在天為風。又云。大氣舉之。佛經以風輪主持大地。人得風

氣以生。日在風中而不見風。鼻息出入頃刻離風即死。可知人之所以生者風也。推而言之。木無風。則無以遂

其條達之情。火無風。則無以遂其炎上之性。金無風。則無以成其堅勁之體。水無風。則潮不上。土無風。則植不

蕃。書中切切以風為訓。意者和風一布。到處皆春矣。所患者風失其和。即為客氣邪風。所以特立三因救治之

法。攷後賢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病從外來者。為外因。五臟情志所感。病從內生者。為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為不內外因。而不知仲景以客氣邪風為主。故不以外感內傷為內外。而以經絡臟腑為內外也。

問曰。病又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者明堂也。明堂者脾之氣也。若鼻頭色青。為本

故腹中痛。又若冷者。陽主死。鼻頭色微黑者。為脾負而腎氣勝之。為有水氣。色黃者。脾病而

飲胸上有寒。色白者。經云。白為寒。又云血脫者色白。若非寒即為亡血也。設色微赤。而非。夏月火令。而時

者死。再驗之於目。目雖肝之開竅。而實五臟之精華也。其目直正圓。不者。瘕。屬陰絕。陽強為不治。又目色青為血凝。泣而不

流故痛。目色黑為勞。勞則傷腎是也。色赤為風。風為陽邪也。目色黃者便難。脾病則不色鮮明者

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臥蠅。面目鮮澤也。

此言醫家之望法也。通面周身俱有色可察。仲景獨取之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

師曰。聞聲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握其大要。亦不過上中下三者而已。病人常語聲寂寂然。少陰主靜之象也。猝則喜驚呼者。厥陰

在志為驚。在聲為呼。病在肝腎為骨節間病。此聞聲而知其為下焦病也。聲雖有五臟之分。而皆振響於肺金。而轉運於心苗。心苗者舌也。今語聲喑喑

然不徹者。為心膈間病。內經謂中成臟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此聞聲而知其為中焦病。語聲啾啾然細而

仍長者。為頭中病。此聞聲而知其為上焦病也。

此言醫家聞法也。大要在此。學者由此一隅而三反可矣。

師曰。聞聲辨及呼吸微矣。然合呼吸而辨之。不如分辨其呼之若此又若彼。吸之若此又若彼。微而又微矣。茲先就其呼之多。而下與吸並言者。微其息出。不順。搖

肩者。為心。胸中。邪氣堅。息出。引胸中上氣者。為肺氣不降而作效息。出時。有痰沫阻遏。而張口

短氣者。肺痿吐沫。

此節合下節言。聞法之最細者。先於吸呼出入之氣。而辨其病之在上在下。為實為虛也。徐忠可曰。此節三者全於呼。而認其病之在心肺也。然竟不言呼而曰息者。蓋出氣雖大中無小。還不能大呼。故揭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然不得但言呼也。

師曰。再言其吸。若病人

吸氣不得

而輕急

微審其腹滿便數。其吸氣止到中焦而即吸。

其病在中焦實也。

當下之令實去

則愈。若中焦實

虛者。

不下之。則無以泄其實而機鍼息。竟

不治

耳。可

推之上

在上焦者。

○肺之陽。不能下交於陰。心肺道近。故

其吸促。

在下焦者。

肝腎之陰。不能上交於陽。肝腎道遠。故

其吸

遠。吸為收攝元氣之主。促與遠皆元氣虧也。

此雖與中焦實。而元氣虛之不一。治者有間。而究虛在真元。

皆

難治。呼吸

身筋脈動搖振振

者。則為形氣不能相保。無論上中下虛實皆

不治。

上節言息。息兼呼吸而言。偏重在呼也。此節不言呼而專言吸。又於吸中而分上中下虛實之辨。徐忠可謂為

聞法之最細。信哉。

師曰。兩手寸關尺

寸口脈動者。

弦供毛石

因其

王時而動。

其色亦假令肝王

於春其脈

色

青。

四時各隨其色。

所謂春脈弦而色青。夏脈洪而色赤。秋脈毛而色白。冬脈石而色黑。四季脈緩而色黃是也。

若

肝

其

色

青而反色白。

脈當弦而反浮盛。

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此言醫道貴因時而察其脈色也。脈色應時為無病。若色反時病也。脈反時亦病也。色反脈脈反色亦病也。推而言之。症與脈相合者順。相生者吉。相反者。治之無不費力也。

問曰。有

時未至而

氣

至。

已時有至而

氣

不至。

有至而不去。

有至而太過。何謂也。

師曰。十一月冬至之後。

值

甲子日夜半。

為少陽所起。

至於正月。中雨水為少陽出地。

之時。少陽

而

萬物始生。

天得溫和。

此天氣之常也。今

以未得甲子。

而天氣因

溫和。

此為時

未至而

先氣至

也。以地得甲子。

而天氣

未溫和為

時至而

不至也。

以已

得甲子。

而天大寒

不解。此為

時已至而

應去

不去也。

以已

得甲子。

而天溫和。盛夏五六月時。此為時已

至而

之太過也。

由此推之。冬至後值甲子日起少陽。六十日陽明。六十日太陽。六十日太陰。六十日少陰。六十日厥陰。王各六十日。六六三十六。而歲功成。人在氣交之中。

有因時而順應者。有及時而衰旺者。有即因非時異氣而致病者。醫者可不一一而知其由來乎。

此一節論天氣而不及醫。然隨時制宜之道在其中也。○尤在涇云。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

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歷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

為歷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

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為雨水之候。為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為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

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

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

夏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

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

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

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為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為能與時消息

而無忤耳。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關前。以關前為陽。其病在表。浮者在關後。以關後為陰。其病在裏。然關後雖為裏之部位。而浮却非裏證之正脈。不過為表之裏。而非裏之裏。故其病不在腹中少腹。而為腰背痛背強。膝不能行。然形傷不去。窮必及氣。此關後脈浮。可以必其短氣而為極也。

浮脈原主表。此於浮脈中分出表裏。欲人知浮脈之變也。推之沉脈原主裏。亦可於沉脈中分出表裏。遲脈原主寒。數脈原主熱。更無不可於遲數中分出寒熱也。是亦望乎一隅而三反之。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陰陽偕行者順也。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厥者逆也。陰陽獨行。逆而不順之謂也。

此舉厥陽為問答。以見陰陽之不可偏也。內經云。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神乃絕。陰陽之道大矣哉。○尤在涇云。厥陽獨行者。孤陽之氣。厥而上行。陽失陰則越。猶夫無妻則蕩也。千金方云。陰脈且解。血散不通。

正陽遂厥。陰不往從。此即厥陽獨行之旨歟。

問曰。兩手寸脈乃心肺之部位。不見其浮。但見沉大而且滑。沉則為實。謂血之實也。滑則為氣。謂氣之實也。氣兩實相搏。血氣入藏即死。入府即愈。此為卒厥。以藏府分其生死。何謂也。師曰。藏如實藏

之藏。義取深藏。實邪一入而不出。故唇口青。身冷。為入藏即死。府如外府之府。本司出納。實邪可入而可出。如身和汗自出。為入府即愈。

此言邪氣盛則實之生死也。○尤在涇云。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不瀉。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唇青身冷而死。六府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瀉。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返則生。不返則死。是也。